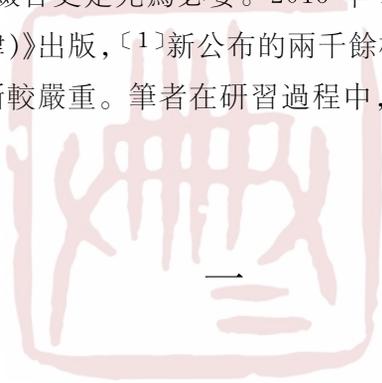


《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六則^{*}

謝 坤

殘簡綴合是簡牘整理和研究中一項基礎而又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對於那些殘簡數量較多的材料,殘簡的綴合更是尤為必要。2015年11月,甘肅簡牘博物館等單位編著的《肩水金關漢簡(肆)》出版,^{〔1〕}新公布的兩千餘枚簡牘圖版精美、釋文精審,但頗遺憾的是該批材料殘斷較嚴重。筆者在研習過程中,發現有六組殘簡能夠綴合,今寫在下面,請方家指正。



《肩水(肆)》第73EJT37:553號簡釋文作:

居延完城旦徒大男□□

該簡下端殘斷,所缺部分當為人名。類似記錄在金關漢簡中頗為常見,如:

居延完城旦大男梁奉宗 73EJT37:1120

完城旦徒孫並) 十月辛西北出 73EJT37:1088

完城旦大男呂柯□ 73EJT25:104^{〔2〕}

* 本文寫作得到武漢大學博士研究生跨學科自主科研項目“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吏卒史料綜合研究”(項目編號:2015112010201)的資助。

〔1〕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肆)》,中西書局2015年。本文所引《肩水金關漢簡(肆)》圖版、釋文皆出自該書,不另注。另,該書文中簡稱為《肩水(肆)》。

〔2〕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叁)》第53頁,中西書局2013年。本文所引《肩水金關漢簡(叁)》釋文,皆出自該書,不另注。

在同批簡中還有一支上端殘斷的姓名簡,其釋文作:

☐吳德) ☐ 73EJT37 : 348

比較可知,兩支簡的茬口、紋路、寬度以及字體風格均一致,將二者拼合後恰能完整復原“吳”字,二者當可綴合(見附圖 1)。“吳德”爲人名,金關簡中還有“吳彊”(73EJT37 : 571)、“吳志”(73EJT33 : 91)、“陳德”(73EJT37 : 1005)等名稱,皆可參看。二者新綴合後的釋文作:

居延完城旦徒大男吳德) ☐ 73EJT37 : 553+348

二

《肩水(肆)》第 73EJT37 : 51 號簡釋文作:

搆次安昌里簪裹王租年十八 三月辛☐

該簡爲下端殘斷,但據其內容可以推測該簡爲典型的“出入關名籍”,〔1〕其中所殘缺部分當爲記日的干支。而類似記載在西北簡中較爲常見,如:

張掖屬國破胡佰三里楊忠年五十一長七尺三寸 十二月甲午入
73EJT37 : 710

居延鬼新徒大男王武 閏月壬戌出 《居延漢簡(壹)》37.1〔2〕

纒得成信里大夫功師聖年十八 長七尺二寸黑色 七月庚子入 七月
壬辰出 卩 73EJT37 : 1582

經翻檢,我們發現一則上端殘斷的記日簡,其釋文作:

☐辛巳北出 73EJT37 : 203

比較可知,兩支殘簡的紋路、寬度以及字體風格均一致,茬口斷裂處恰好能够拼合,拼合後能完整地復原“辛”字,因此兩支殘簡當能綴合(見附圖 2)。新綴合後的釋文作:

〔1〕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155 頁,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2〕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第 116 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年。

擗次安昌里簪裹王租年十八 三月辛巳北出 73EJT37 : 51+203

三

《肩水(肆)》中有一則右端和下端均殘斷的木簡,其釋文作:

十一月丙午北鄉外黃邑丞鄧移過所  73EJT37 : 723A

外黃邑丞印 73EJT37 : 723B

根據所記內容來看,該簡當為西北簡中常見的“私事用傳”,^{〔1〕}相似記載可參看:

五鳳三年正月戊寅朔戊子都鄉嗇夫遂佐得敢言之長陽里師樂自言為家
市張掖郡中謹案

樂毋官獄徵事當為傳謹移過所勿苛留敢言之正月庚寅原武右尉惠敢
言之

謹移案樂年爵如書敢言之尉史萬正月辛卯原武守丞武移過所如律令
掾強

佐異衆 73EJT37 : 1075

原武丞印 73EJT37 : 1075B

再根據辭例來判斷,73EJT37 : 723 簡所缺當部分包括“毋官獄徵事”等內容。循此綫索,我們檢到第 73EJT37 : 1420 號簡,其釋文作:

……謹案賢並毋官獄徵事當為傳謁移廷 

……  73EJT37 : 1420A

  丞印 73EJT37 : 1420B

觀察可知,兩支簡均為左右殘缺,並且兩支簡的紋路、字體風格均一致,將二者拼合後恰能完整復原“外黃邑丞鄧移過”(正面)、“邑丞印”(反面)等字,二者當可綴合(見附圖 3)。

此外,第 73EJT37 : 1420 號簡“廷”後有一殘字,原未釋。該字原圖版作“”,當

〔1〕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第 273、274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爲“敢”字之殘，第 73EJT37：1095 號簡有“毋官獄徵事當爲傳謁移廷敢言之”，可爲佐證。又，“敢言之”爲常見的下級對上級的文牘用語，〔1〕而此處所殘亦可能爲這一辭例。順此綫索，我們找到第 73EJT37：1302 號簡，其釋文作：

☐敢言之 73EJT37：1302

將其與 73EJT37：1420 比較，可知二者寬度相同、紋路相似，茬口處亦能吻合。拼合後可復原“敢”字的左半部分。如此，則三者綴合後的釋文作：

十一月丙午北鄉外黃邑丞鄧移過所☐

☐……謹案賢並毋官獄徵事當爲傳謁移廷敢言之 73EJT37：723A+
1420A+1302

外黃邑丞印 73EJT37：723B+1420B



《肩水(肆)》中有一則草書寫就的木簡，其釋文作：

白錢卿今旦亭西☐ 73EJT37：24A

囊絮累奈何☐ 73EJT37：24B

該簡下端殘斷，現所記內容暫不明。另外，該簡的書寫風格獨特，且背面“何”字存在缺筆，因此該簡似能進一步拼合。順此綫索，我們檢到第 73EJT37：648 號簡，其釋文作：

☐賈車長未但數 73EJT37：648A

☐☐平 73EJT37：648B

觀察可知，兩支簡分別爲上下殘斷，其紋路、寬度、字體風格均較爲一致，茬口亦能吻合，將二者拼合後恰能完整復原“何”字，二者當可綴合(見附圖 4)。新綴合後的釋文作：

白錢卿今旦亭西賈車長未但數 73EJT37：24A+648A

囊絮累奈何平 73EJT37：24B+648B

〔1〕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第 241 頁，科學出版社 2008 年。

五

《肩水(肆)》中有一則“名籍”簡,其釋文作:

陽武廷里魯□□ 73EJT37:1418

該簡下端殘斷,所缺部分當爲人名。類似記錄在該批簡中還有:

氐池利陽里箕宗年卅八 本始四年七月乙□ 73EJT31:84

□田同城寇軍望宛里公乘蔡放年卅三 九月□ 73EJT37:25

根據辭例可知,73EJT37:1418 號簡所殘缺部分當爲“人名+年月”,循此綫索,我們找到第 73EJT37:664 號簡,其釋文作:

□□年六十 五月十六日 73EJT37:664

將兩支殘簡對比可知,二者的紋路、色澤、字迹均相近,茬口亦能吻合,拼接後可復原“日”字,二者當可綴合(見附圖 5)。綴合後的釋文作:

陽武廷里魯日年六十 五月十六日 73EJT37:1418+664

六

《肩水(肆)》中還有一則殘斷的“名籍”簡,其釋文作:

肩水候官令史趙彭□ 73EJT37:2

據前文辭例可知,該簡所殘應爲具體日期。順此綫索,我們檢到第 73EJT37:572 號簡,其釋文作:

□十一月甲辰□□ 73EJT37:572

將兩支殘簡比較可知,二者的紋路、寬度、書寫風格、色澤等均一致,茬口處亦能較好地吻合,二者當能綴合(見附圖 6)。新綴合後的釋文作:

肩水候官令史趙彭 十一月甲辰□ 73EJT37:2+572

附：一一六綴合圖



(謝坤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